甘肃省皋兰县人民法院
告知法定代表人权利义务通知书

（2026）甘 0122 破 2 号

甘肃世纪朝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6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甘 01 破申 53 号裁定书 ,裁定受理申请人陈龙对甘肃世纪朝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甘肃省皋兰县人民法院审理甘肃世纪朝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现本院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已清偿的无效。

二、任何人不得隐匿、私分、哄抢、转移或无偿转让公司财产；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不得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不得放弃债权；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三、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破产公司时，原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移交。法定代表人必须答复管理人关于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违反本通知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